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4-068/包2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第四批）草原生态修复（退化草原补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J-2024-068/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陆分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草原站（盖章）

中标人（乙方）：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7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草原站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7月16日（海晏县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第四批）草原生态修复（退化草原补播）项目包2）采购项目（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4-068/包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如有）；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	/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890 亩	/	1846761.46	
1	草种	/	/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653950.00	
(1)	同德短芒披碱草	润鑫	25 公斤/袋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890kg	23.00	273470.00	1kg/亩
(2)	青海冷地早熟禾	润鑫	25 公斤/袋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45kg	32.00	190240.00	0.5kg/亩
(3)	青海中华羊茅	润鑫	25 公斤/袋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45kg	32.00	190240.00	0.5kg/亩
2	肥料					/	118900.00	
(1)	复合肥料	黄金家园	50 公斤/袋	白银丰宝农业科技化有限公司	47560kg	2.50	118900.00	4 公斤/亩
3	鼠害防治	/	/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		/	356700.00	



				有限公司				
(1)	地下鼠	润鑫	弓箭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890 亩	10.00	118900.00	人工防治, 弓箭自备
(2)	地上鼠	绿原	D 型	青海绿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890 亩	20.00	237800.00	生物药剂防除; 生物药剂防除: D 型肉毒灭鼠剂; 灭鼠剂 1 毫升配毒饵 1—0.5 公斤 饵料: 燕麦、小麦等;
4	人工	/	/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85400.00	
(1)	肥料种子覆土	润鑫	0.12 工日/亩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27 工日	200.00	285400.00	0.12 工日/亩
5	机械	/	/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37800.00	
(1)	机械补播施肥镇压	润鑫	有施肥功能的播种机播种施肥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890 亩	20.00	237800.00	有施肥功能的播种机播种施肥
6	装卸	/	/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6 工日	200.00	11200.00	
7	网围栏	润鑫	91L8*110*30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82811.46	
(1)	围栏材料	润鑫	91L8*110*30	海北润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027.07 米	12.20	146730.25	1. 参照标准: JB/T7138-2010; 2. 材质: 采用 91L8*110*30 型的钢丝编结网。纬线根数 8 根, 网宽 1100mm, 经线间距 300mm; 3. 钢丝直径: 边纬线 2.8mm, 中纬线 2.5mm, 经线 2.5mm; 4. 支撑件、立柱: 门柱角柱为 90*90*8; 角钢 2150mm; 中间柱为 70*70*7; 角钢 2150mm; 小立柱为 40*40*4; 角钢 2000mm; 地锚下立柱为 40*40*4; 角钢 600mm; 支撑杆为 50; 电焊钢管

								3000mm; 小立柱 横梁为 40*40*4; 角钢 200mm; 5. 立柱间距: 小 立柱间距 10m、 中间柱间距 400m、大立柱间 距 1000m; 6. 含运输费:
(2)	安装	/	/	海北润鑫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12027.07 米	3.00	36081.21	含围栏门安装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陆分 小写: 1846761.46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6761.46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陆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全部产品费、装卸费、手续费、包  
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产品检验费、售后服务费、税  
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 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除非合  
同另有约定, 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及项目实施期: 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

交货地点: 海晏县七四牧场。

免费质保期: 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项目实施中, 乙方在提供货物时, 须根据各分包项目产品属性给甲方提供  
各分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出库单、出厂过磅单(其中颗粒有机肥、  
复合肥料50吨/批次; 牧草种子5吨/批次; 网围栏3万米/批次), 如无以上相关  
备案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交,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各包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的所有产品, 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 质量  
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 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费用由中标供  
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均包含产品供应及实施作业。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



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乙方不予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 四、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零贰拾捌元肆角 (小写)：554028.4元；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元整 (小写)：1237330元。通过省、州级验收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肆佰零叁元零陆分 (小写)：55403.06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整改不及时，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验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害，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在三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承担前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完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九、其他约定：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保障项目技术力量到场到位，发生不到场、项目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否则视为逾期；

4.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进行二次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开户银行：青海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00000121125

地址：海晏县粮油购销公司火车站粮站

联系电话：18109705203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7月24日

